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244號

債 權 人 助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宏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為何？(因訴訟標的與請求標的金額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